

合同编号：2023TJFWCG001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三水区税务局 2023-2024 年度体检项目合同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三水区税务局

乙方：佛山市第一人民医院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三水区税务局
电话：0757-87780353
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康乐路3号
乙方：佛山市第一人民医院
电话：0757-83163203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岭南大道北81号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三水区税务局 2023-2024 年度体检项目

采购编号：0877-23GZTP01FZ447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三水区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三水区税务局 2023-2024 年度体检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确定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金额

（一）乙方为本项目 子包一 子包二的成交供应商，成交折扣率为100%。

（二）本合同预算采购金额（含税）270000元。

注：按实际参加体检的人数和套餐（体检项目含麻醉费）费用进行结算，具体结算费用以实际发生为准，但实际支付金额不得超出上述预算金额。如实际费用超出本合同预算金额的，按照本合同预算金额结算。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一）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单位140名在编及离退休人员提供体检服务。

（二）乙方根据甲方人员体检情况，制定配套服务措施，在体检(含补检)结束后的30个工作日内安排心血管、内分泌、消化、呼吸、乳腺、妇科、肝科、血液、肿瘤等方面的副主任医师以上专家上门为甲方员工开展1次为期半天免费的医疗健康咨询活动，帮助制定预防措施和提出合理化建议。

(三) 体检当天乙方应有相关人员指引甲方人员有序体检并提供良好的服务(免费供应价值不低于人民币 20 元/人的冷热丰富的早餐)。

(四) 提供相关的配套服务措施,如网上预约体检时间、查看个人体检报告、体检结果跟踪服务、体检结果疾病统计、重大疾病及时预警等。

(五) 提供用户需求书中要求的其他服务。

三、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在体检现场的参检人员,应配合乙方医务人员的现场指导,有序完成相关检查项目。

2、在符合合同约定的条件下,甲方应按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体检费用。结算时按照实际体检人数和实际体检项目,根据项目收费标准(含麻醉费)计算实际体检费用。

3、甲方体检人员在体检前须出示本人身份证,便于乙方核实体检者身份,严禁他人代检。

4、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在进行健康检查时,乙方使用的所有医疗器械须符合国家《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针头、针筒、棉签等易耗品须为一次性合格产品。

2、乙方须于整体项目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整有效的体检报告送达甲方,并负责为甲方整理体检总结及建立健康档案,同时将所有员工的体检结果用电子文档的形式交给甲方作为健康档案资料保存。每份体检结果须单独封装且不得错装;未征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体检结果告诉第三人或用作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用途。特殊情况(如转氨酶异常、恶性肿瘤等)应立即通知甲方。

3、乙方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现场检查和健康情况的评价。

4、体检结束,送达体检结果后,乙方应根据甲方员工体检情况,安排专家为甲方开展 1 次免费的医疗健康咨询活动。

5、乙方须保障检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体检的医务人员应原则性强、思想作风和业务水平良好,要以高度的责任感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做出公正、准确的体检结论。

6、乙方须严格遵守《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安排符合规定要求的医护人员参与体检工作，乙方有责任确保体检当天有足够的医护人员和设备参加体检工作。

7、乙方负责做好体检资料的制作、管理和发放（包括体检表、早餐券、体检须知）。

8、体检当天乙方应安排相关人员指引甲方体检人员有序体检并提供良好的服务。

9、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服务时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一年一签，本次服务时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2023 年度合同期满时，甲方对乙方的进行项目验收及考核，考核分数达到 95 分以上，双方进行下一年度合同签订，合同期限一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付款方式

1. 供应商按双方协商的价格（成交折扣率）、实际体检人数收取体检费用。

2. 费用按年度，每年分三期支付。第一期为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预算金额的 50%作为预付款。第二期为采购人根据体检项目进度支付不超过合同预算金额的 40%的预付款项。第三期为年度体检服务结束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参加体检员工的个人书面体检报告和综合报告及费用结算明细清单，对费用结算明细清单与合同成交单价核对无误后，采购人自确认结算金额、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一次性以银行转账或支票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付清全部的体检费用（扣除预付款部分）。

3. 按实际参加体检的人数和套餐费用进行结算。

4. 成交供应商申请支付款项前，应提供合法等额的正式发票及相关的请款材料。如因成交供应商未及时提供符合采购人需要的发票及请款材料的，采购人有权延期付款且不负任何违约责任。

六、验收

本项目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执行及进行验收。若验收标准不一致则以最高者为准。

七、保密

乙方应当加强健康体检中的信息管理，确保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未经受检者事前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散布、泄露受检者的个人信息，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由此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乙方对受检者信息的保密义务为长期，不因合同期限届满、解除或终止而无效。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 乙方未按服务项目要求完成或完成不彻底、完成结果不准确等，须按要求重新安排体检，且每出现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预算金额 1% 违约金，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如乙方逾期未整改或合同期内累计不合格次数达三次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一次性支付本合同预算金额 5% 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预算金额 0.05%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一次性支付本合同预算金额 5% 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 因一方违约造成相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赔偿相对方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担保费、保险费、差旅费等损失。

(四) 本合同其他条款对违约责任还有约定的，同时适用该约定。

(五) 如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直接于应付款中扣除。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他

(一)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围猎”甲方相关税务人员,若乙方存在“围猎”甲方税务人员的行为(指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税务人员及其亲属),自甲方或甲方主管机关做出认定之日起三年内,甲方可以拒绝乙方参与其政府采购活动。

(二)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共同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四)文件内容有歧义的,以有利于甲方的方式作解释;文件有冲突的,以形成在后的文件为准。

十三、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且盖公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四份,均具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两份。

(三)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定地点:佛山市

签定日期:2023年8月11日

签定日期:2023年8月11日

开户名称:佛山市第一人民医院

银行帐号:44425501040010666

开户行:农业银行佛山金元支行